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3 页
二、附件 .....	第 4—11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4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7 页
(三)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四)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9 页
(五)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10 页
(六)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2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8〕3-44号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8月2日14时58分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35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67,350,000.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羲共6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107,6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5,457,613.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954,5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元，经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1.93元，对应的定向增发股数调整为48,107,613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8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位投资者投入的价值为1,250,000,000.00元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其中84.40%股权转让款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055,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88,000.00元后，计入股本人民币肆仟捌佰壹拾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48,107,613.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1,204,387.00元，另外15.60%股权转让款需以现金支付的对价195,000,000.00元贵公司尚未支付。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67,35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67,350,000.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36号）。截至2018年8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5,457,613.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215,457,61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4.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5.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附件 1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14 时 58 分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38,987,687.00	18.10			38,987,687.00	38,987,687.00	18.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1,250,000.00	66.48	120,369,926.00	55.86	111,250,000.00	66.48	9,119,926.00	120,369,926.00	55.86
小计	111,250,000.00	66.48	159,357,613.00	73.96	111,250,000.00	66.48	48,107,613.00	159,357,613.00	73.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56,100,000.00	33.52	56,100,000.00	26.04	56,100,000.00	33.52		56,100,000.00	26.04
小计	56,100,000.00	33.52	56,100,000.00	26.04	56,100,000.00	33.52		56,100,000.00	26.04
合计	167,350,000.00	100.00	215,457,613.00	100.00	167,350,000.00	100.00	48,107,613.00	215,457,613.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梅州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400400003993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5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167,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25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66.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100,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33.52%。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07,613.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457,613.00 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107,613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07,613.00 元。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投资者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954,54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 元，经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21.93 元，对应的定向增发股数调整为 48,107,613 股，由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投资者以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作价认购，贵公司需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95,000,000.00 元尚未支付。

上述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以 1,250,000,000.00 元为准。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457,613.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15,457,61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159,357,613股，占股份总额的73.9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6,100,000股，占股份总额的26.04%。用于认购本次发行新股的股权的价值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8月2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107,61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1.93元，由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位投资者以所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价1,250,000,000.00元认购，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将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贵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剩余15.60%股权转让款，贵公司需以现金支付，尚未支付。

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48,107,61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01,204,387.00元。贵公司已于2018年8月2日以第5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167,35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215,457,613.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9,357,613.00元，占注册资本的73.9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6.04%。

上述用于出资的股权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8]1206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股权价值为125,280.50万元。

上述股权出资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批准。

### 四、其他事项

（一）截至2018年8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位投资者投入的价值为1,250,000,000.00元的深圳市君天



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其中 84.40%股权转让款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55,000,000.00 元，剩余 15.60%股权转让款需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95,000,000.00 元贵公司尚未支付。

(二)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350,000.00 元，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500,000.00 元增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6 号），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5,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1,850,000 股，其减少限售流通股 14,250,000 股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妥。

证书序号 000749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8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天重大资产重组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给披露。



证书序号: 00045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天重大资产重组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018年01月03日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天重大资产重组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7.30



姓名: 李振华  
Full name: 李振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天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8835X  
Identity card No: 430419198008088835X

注册编号: 1100054960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4960003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ffiliat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ing: 2008年07月28日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天重大资产重组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4.30





证书编号: 330000010108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单位: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by: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姓 名: 邓华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6-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224198406130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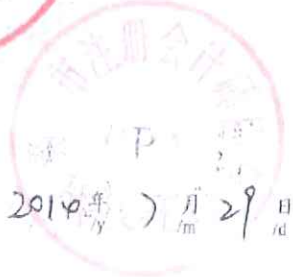


仅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君天重大资产重组验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邓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